

大葉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四肯圓夢勵學辦法

102年09月05日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發揚本校肯學、肯做、肯負責、肯付出之四肯精神，使其強化學習及展現能力，特訂定大葉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四肯圓夢勵學辦理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申請對象須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（不含研究生、各類在職專班生、延畢生）

第三條 勵學內容含助學金與餐券，發放詳細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圓夢助學金三千元者，須符合學期間不得領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生活助學金」、工讀金及校內其他獎助學金。

前述圓夢助學金，每學期限補助一次，每人最多補助二學期。並得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優先給予輔導轉介工讀機會。

二、助學餐券採隨到隨辦，並設法安排工讀機會，發放以一個月為限。

第四條 發放名額：視本校經費預算而定。

第五條 申請圓夢助學金者須由師徒導師出具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